

國會面臨困難通過中小學教育法案所需經費一一〇億美元

\$11 Billion Federal Schools Bill Faces Obstacles to Passage

一・中小學教育法案 (Elementary-Secondary Education Act) 目前正在聯邦國會參眾兩院審議中，依該法案規定，聯邦政府將以撥款一一〇億美元，依「首要課題 (Chapter One)」方案所訂經費分配原則，補助全美各中小學教育。柯林頓總統並建議，將原訂此項經費用於高密度貧困地區的比例，自 10% 提高為 50%。

二・眾議院共和黨議員，因不滿該法案妥協條款中，有關學校學生祈禱、同性戀、學校槍枝等問題的處理原則，決抵制該法案通過。他們同時對首要課題方案所訂，將原來以平均方式撥給各地區的六六億美元經費，轉變為視地區而定的撥款方式，深感不滿。來自大都市高密度貧困地區的自由派民主黨議員，對此經費分配原則仍感失望。代表鄉村和市郊地區的民主、共和兩黨議員，鑑於自己選區所獲聯邦撥款可能減少，故亦不贊成。共和黨議員更聲言，將把該法案退回眾議院至少三次，迫使在本會期無法通過。

三・參議院民主黨議員表示，經費本來就應該用在最需要的地方，問題是經費如何分配。其實，撥款較多經費給貧困地區，每位議員都贊成，唯每位議員都不願見到自己選區所獲經費因而減少。如今，大家都傾向現在不宜審議該法案，特別是當此年底國會期中改選在即的時候。

四・教育界為該法案遊說人士表示，希望該法案在國會本會期順利通過，否則，年底改選

後的國會，勢必保守勢力居多數，因此，該法案將更難通過。

五、該法案之制定，可將現行教育計畫納入公元兩千年目標（Goals 2000），使地方政府在教育方面更具彈性，並減少聯邦文書作業。該法案主要內容包括：

(一) 補「首要課題」教育方案之不足，使貧困學生的學習標準，與一般學生的標準相同，而不必像以往著重主要學科之輔導。

(二) 增加學校各項經費，避免學校把某些學生自原屬班級分出，另予特別課業輔導。

(三) 增撥經費，舉辦教師專業訓練，特別是辦理教師研習會，讓資深教師將其專業技能傳授給其他教師。

(四) 標科技專案經費四、〇〇〇萬美元，供各校更新電腦設備、建立電腦聯線網路、及研發新軟體、新程式。

(五) 允許學校，將攜帶槍械到校的學生，予休學一年之處分；唯各學區負責人，得就此項處分，依個案實際情形，作適當調整。

(六) 禁止本方案經費用在學校推廣性教育，如對未成年學生分發性挑逗圖片資料，惟可准用於達到適當年齡推廣之性教育或HIV疾病防範之活動等。

五、中小學教育法案，共和黨雖然採取拖拉方式，有意阻礙法案通過，惟最後經兩黨協商，終於在本年十月五日通過。

資料來源：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

波士頓環球報 The Boston Globe

DD19940037C2